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12号

### 关于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赵峪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州区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84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赵峪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商洛市商州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等有关村组6.953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7028公顷，园地0.0740公顷，林地4.8556公顷，其他农用地0.32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6.9530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1334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7.0864公顷集体土地依

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0864 公顷。由商州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用于大赵峪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商州区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商州区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商州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1.7028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

抄送：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